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大环审〔2023〕13号

关于盘锦富泰冷藏有限公司新建 4000t/a 冷链食品物流及分拣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富泰冷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富泰冷藏有限公司新建 4000t/a
冷链食品物流及分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镇马圈子
社区，年产速冻食品 4000t，包括生鲜预制食材 100 吨、
冷冻预制食材 300 吨、速冻鱼糜制品 1500 吨、速冻肉制
品 500 吨、速冻面米制品 1500 吨、速冻菜肴制品 100 吨
冷链食品，新建 1 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1台4t/h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和1台2t/h生物质热水锅炉废气经一套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屋顶达标排放；锅炉排气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标准。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

“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废水需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入网标准；废水污染物 pH、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标准。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危险废物暂存等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氮氧化物 ≤ 2.4835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057 吨。

(二) 水污染物：废水量 ≤ 19080 吨、化学需氧量 ≤ 0.954 吨、氨氮 ≤ 0.0954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

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